

证券代码：175093

证券简称：20 远资 01

证券代码：175670

证券简称：21 远资 01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关于为债券增加增信保障措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75093，以下简称“20 远资 01”）及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75670，以下简称“21 远资 01”）（以下合称“本次债券”），为稳妥推进本次债券兑付工作，充分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给予发行人兑付本次债券的合理时间，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分别向“20 远资 01”持有人公告披露了《关于召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向“21 远资 01”持有人公告披露了《关于召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本次债券重组方案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协商。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披露了《关于召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21 远资 0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1 远资 01”重组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了《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债券增加增信保障措施及公开承诺的公告》。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公告披露了《关于召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21 远资 0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1 远资 01”重组的议案》。

一、“20 远资 01”“21 远资 01”增加增信保障措施有关情况

如“20 远资 01”重组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发行人承诺：（1）以发行人及其指定主体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的武汉新荣项目开发主体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452,776,317.65 元及相应利息作为质押物；（2）以发行人及其指定主体对位于成都市的四川朗基项目开发主体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200,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上述两项应收账款，以下简称“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物；（3）在满足特定条件后，以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的武汉新荣项目在建工程为“20 远资 01”“21 远资 01”提供第二顺位抵押增信担保。其中，按照武汉新荣项目的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250,418,186.86 元及相应利息、四川朗基项目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110,614,525.14 元及相应利息作为质押物为“20 远资 01”提供增信保障措施；按照武汉新荣项目的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202,358,130.79 元及相应利息、四川朗基项目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89,385,474.86 元及相应利息作为质押物为“21 远资 01”提供增信保障措施。

本次新增增信保障措施的担保范围为“20 远资 01”“21 远资 01”项下发行人应付的本息及因发行人违约（如有）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罚息、赔偿款、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至发行人在“20 远资 01”“21 远资 01”项下的清偿义务各自履行完毕之日或“20 远资 01”“21 远资 01”持有人已各自实现了本次增信保障措施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之日（以孰早者为准）。如“20 远资 01”“21 远资 01”后续再调整偿付安排，上述增信措施依然有效。

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20 远资 01”重组议案获表决通过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增信担保协议及办理增信担保登记所需的文件（如需）并完成相应质押登记手续（如需）。同时，为有效落实上述增信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增信资产质押担保相关手续，发行人将提供不低于该增信资产担保效力的其他增信资产予以替代，并在原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在不损害持有人利益情况下，该事项不再召开持有人会议表决。

二、“20 远资 01”“21 远资 01”增信保障措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承诺内容，安排芜湖远澈方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喜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梓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就上述增信措施签订了相应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并配合受托管理人于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完毕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的全部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芜湖远澈方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2、天津喜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3、天津梓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为债券增加增信保障措施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